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庭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5年度執聲字第7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２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一一二年度上訴字第一一〇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Ａ０２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於民國112年7月28日以110年度原訴字第7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1年、1年4月、1年2月、1年6月、7月(15罪)、6月(35罪)，定應執行刑3年6月。嗣經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於113年3月29日，以112年上訴字第110號判決部分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5罪)、1年(7罪)、1年2月(3罪)，有期徒刑6月(50罪)，有期徒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定應執行有徒刑1年5月，有期徒刑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均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再經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305號判決駁回，於113年10月9日確定。茲因受刑人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2、4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

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為刑事訴訟法第476條所明定。查受刑人之住所為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8樓之2，有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書在卷可憑，可認受刑人所在地在本院所轄之高雄市阿蓮區，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受刑人所受緩刑之宣告，本院當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三、復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又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及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違反上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各款所定事由，是否確屬「情節重大」，應斟酌是否得確保達成保安處分執行命令、宣告緩刑之目的，及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斷。

四、經查：

㈠受刑人有聲請意旨所指經前開法院論罪科刑及受緩刑宣告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受刑人於受前揭緩刑宣告確定後，經橋頭地檢署通知，僅於114年6月24日報到執行保護管束，復經該署通知應於114年7月8日、9月18日應至橋頭地檢署報到而未到場等情，有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橋頭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談報告表、觀護輔導紀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7月9日橋檢春也114執護助13字第1149037219號函、114年9月24日橋檢春也114執護助13字第1149052638號函及送達證書、執行保護管束情況訪視報告表在卷可憑，觀諸受

刑人於114年6月24日後報到1次後，均未再執行保護管束，而其所提出無法到場原因之證明（診斷證明書）亦無法證明，故難認受刑人有接受保護管束之意願。復被告於緩刑期內之114年12月16日前某時，在高雄市大世界舞廳，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以新臺幣2000元之價格，購入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1粒而持有，並經橋頭地檢署以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有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按，是被告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未遵守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規定。又被告應執行義務勞務之時數至115年2月26止僅執行2小時，復經該署發函告知應儘速報到履行而未履行等情，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5月26日橋檢春也114執護勞助8字第1149027745號函、114年7月17日橋檢春也114執護勞助8字第1149038825號函、114年11月17日橋檢春也114執護勞助8字第1149062419號函、115年1月23日橋檢春也114執護勞助8字第1159004609號函及送達證書、緩起訴執行報告在卷可憑，且上開執行義務勞務命令已告知受刑人若持續未報到可能撤銷緩刑，惟受刑人仍置之不理，態度消極，是受刑人確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2、4款所定未能確實遵守保護管束之命令情形，甚為明確。爰審酌受刑人未能確實遵守保護管束、義務勞務之命令，輕視恕置法院予以宣告緩刑之寬典，顯見受刑人非有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命令之意願，其違規情節自屬重大，是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另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就本件聲請意旨表示意見，並於115年6月24日送達受刑人之住所，因未獲會晤本人由受刑人之受僱人代收等情，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其迄今未具狀有所陳述，已盡保障受刑人之程序權，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第74條之2第1、2、4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雅瑩